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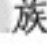

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6执721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曹金龙，男，1955年12月18日生，族，住上海市。

被执行人：俞炜，男，1969年7月16日生，族，住上海市。

被执行人：吴倩轶，女，1976年6月18日生，族，住上海市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(2017)沪0106民初13441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7年4月17日，正式查封了被执行人吴倩轶名下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365弄3号601室房屋产权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倩轶名下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365弄3号601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汤静隽
审 判 员 薛云嘉
审 判 员 封惠忠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
法 官 助 理 巢宇宸
书 记 员 戴维峰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